

湛廉环审〔2026〕02号

关于湛江大宏鹰包装材料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大宏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湛江市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大宏鹰包装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大宏鹰包装材料生产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9-440881-04-01-565857）位于廉江市良垌镇沙田仔片区控制详细规划 A-01-18-01 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 度 22 分 6.046 秒，北纬：21 度 28 分 43.738 秒），扩建项目用地及建筑面积均为 3300 平方米，利用在建项目（即湛江大宏鹰包装材料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批复（湛廉环审〔2025〕13 号））地块内厂房一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年产塑料筐 200 吨、泡沫箱 200 吨、塑料包装胶袋 10 吨。

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6%。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10 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塑料筐、泡沫箱成型机出料口设半密闭型集气罩，制袋机吹膜出料口设上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塑料筐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采取围蔽封装、厂房围挡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DA003 有组织排放的 VOCs、甲苯、乙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在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

控制项目限值（旱作物标准）后近期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扩建项目设置1座循环冷却水池，冷却水为自来水，不添加除垢剂、杀菌剂等化学用品，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不接触产品，冷却水池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扩建后全厂厂界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在建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依托在建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总量控制

本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4735t/a，新增颗粒物 0.003t/a，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为 0.4932t/a、0.1383t/a、0.9139t/a、0.2176t/a。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削减量。

五、项目须依法依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严格执行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口及监测平台按规范设置并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6日